

杜天真林业教育基金会文件

[2021]02 号

“杜天真林业教育基金”奖励办法

(试行)

杜天真教授是我国著名的林学家、林业教育家、国家教学名师，江西农业大学森林培育学科的带头人，在森林培育、生态建设、林业教育等领域做了大量有影响力的工作，对我省林业发展和人才培养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提高我省林业人才培养质量，激励广大教师献身林业教育事业，青年学生热爱林业、奉献林业，支撑我省林业高质量发展对人才的需求，根据《杜天真林业教育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奖励办法。

一、评选范围、奖励名额、奖励金额

(一) 奖励范围

面向江西农业大学林学院在职在岗教师，在籍在读本科生、硕士和博士研究生，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林学类专业在职在岗教师和在读学生。

(二) 奖励名额

每年奖励一次，具体名额由基金管理委员会按年度下达。

(三) 奖励金额

优秀学生奖每位 5000 元，优秀教学奖每位 10000 元。

二、奖励条件

(一) 基本条件

热爱祖国、热爱林业、思想品德优秀、遵纪守法。

（二）奖励条件

1. 优秀学生奖

江西农业大学林学院在籍在读本科生、硕士和博士研究生，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林学类专业在读学生，要求学习成绩优秀、励志有为、有创新的业绩，热爱专业、有团队协作精神。

2. 优秀教学奖

江西农业大学林学院在职在岗教师和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林学类专业在职在岗教师，热爱林业教育事业，在教学一线踏实工作，潜心教学，勇于探索教学改革，取得同行和学生公认的教育教学成果。

为了扩大奖励范围，以上奖项原则上每人只能获得1次。

三、评选程序

（一）基金管理委员会制定年度基金评审办法，确定评审专家组成员，向参评单位发出评选通知。

（二）参评单位按照通知和评审办法组织申报，并在严格初审的基础上上报参评人员材料。

（三）基金管理委员会组织召开专家组评审会议，确定奖励名单。

四、公示与异议处理

（一）为保证评选质量，提高评选结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树立良好的学风、教风。授奖前由基金管理委员会公示获奖人员名单。单位或个人对入选人员有异议的，自名单公布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基金管理委员会提出异议。

（二）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以及提起异议者的真实

姓名、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

(三) 异议由管理基金委员会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后，由评审专家组复议裁决。

五、批准与授奖

杜天真林业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审议、批准评审结果并授奖。

六、本办法由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并组织制定实施细则。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